

#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0119执恢480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 [REDACTED] 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，  
营业场所 重庆市 [REDACTED]，统一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汉  
族，居民，住重庆市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重庆 [REDACTED] 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与被  
执行人 [REDACTED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2月9日，  
以(2022)渝0119执恢48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 [REDACTED]  
与 [REDACTED] 共有的登记在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兴隆  
镇金花村4组的房屋【丁304房地证2013字第00441号】，期  
限为三年。并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 
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  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

- 1 -


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  
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与 [REDACTED] 共有的登记在 [REDACTED] 名  
下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兴隆镇金花村4组的房屋【丁304房地  
证2013字第00441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新

审 判 员 周 峰

审 判 员 李 雄

二〇一四年四月廿六日

书 记 员 张 联 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